

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购置、更换作业车辆项目采购（二次）

合 同 协 议 书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山西万洁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山西万洁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乙方参加了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的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5年购置、更换作业车辆项目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并成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现甲、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4、合同书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品名称、要求、数量及价款（单位：元）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	总价
货物费	1	10方餐厨垃圾车	中联牌	ZBH5180TCADHE6	长沙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	4辆	450000.00	1800000.00
	2	1吨可卸式垃圾车	中联牌	ZBH5031ZX XSHAY6	长沙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	5辆	84000.00	420000.00
总报价			(大写)：贰佰贰拾贰万元 (小写：¥2220000.00元)					

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

质量合格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元整

小写：2220000.00 元

第五条 履行期限

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和调试。

第六条 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

第七条 验收

现场验收

第八条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执行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违约处理：

(1)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，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，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。

(2)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，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，均由甲方负责。

10.2 乙方违约处理：

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，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盖章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出现安全事故，若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电 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 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	乙方（公章）：山西万清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地 址：山西省万荣县万临路 16 公里处 电 话：13191191189 开户银行：山西万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裴庄支行 账 号：6562 6101 0300 0000 15716 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--	---